

屯昌法院到农场巡回审判一宗土地纠纷案

几方合力解纷 修复邻里关系

本报讯(记者蒙宇通 通讯员陈茜 吴雄勇)5月16日,屯昌县人民法院南坤法庭将法庭“搬”至黄岭农场居民服务中心,巡回审判一宗土地纠纷案件。

据了解,法官在庭前分别听取原告、被告对该起纠纷案件的看法,提炼原告、被告之间的通点,秉持深入群众、方便群众的理念,带领审判团队前往案涉纠纷地村庄,开展了一场特殊的巡回审判,真正做到了把纠纷化解在当地。

为充分了解案涉争议地的实际使用

情况,法官将证据质证放到当地居委会。为更好地化解纠纷矛盾,法官邀请熟知当地情况、调解经验丰富的居委会主任共同参与到纠纷化解中来。法官充分调动案件第三人海胶公司即土地发包方,利用CAD影像图斑等信息技术,让原告、被告对案涉土地的界线及2020年至2025年期间的使用情况对比,由海胶公司相关负责人向双方解释其发包土地的流程及方式。被告在充分了解后,表示不再执着于案涉争议地的使用权,愿意与原告协商解

决。

原告、被告双方本是几十年的邻居,亦是相处多年的老乡。双方敞开心扉交流后,快速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将案涉1.5亩争议地上种植的槟榔树作价出让给原告,并且当庭支付完毕。居委会主任、海胶公司相关负责人在庭审与调解过程中积极发表意见、提供建议,与法院形成了强大而有效的解纷合力。

调解完毕后,法官又耐心细致地向双方当事人解读承包土地及农场土地相关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双方当事人表示,在此次纠纷后,将一起去找农场对承包土地进行界线确认。案件当天调解并履行完毕。

此次巡回审判,是屯昌法院审判工作重心下沉调解矛盾纠纷的成功实践。此次“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的形式不仅切实解决了当事人的矛盾、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且修复了当事人邻里之间的关系,彰显了巡回审判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价值,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海南自贸港知识学习角

实行海南自由贸易港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先行开放的特定服务业领域所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明确经营业务覆盖的地域范围。建立健全国家安全审查、

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和社会信用体系等制度,全面推行“极简审批”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过程监管体系。

海南省第十四届见义勇为英雄陈日能:
跳入大海勇救落水者

■本报记者 杨晓晖 舒耀剑

“我们当时离溺水者很近,总不能见死不救吧?当时我心里只想着,就算拼尽全力也要把人救上来。”近日,回想起8年前的那起救人事件,陈日能依然心有余悸。

故事要从2017年10月12日的一个午后说起。当天下午3时许,陈日能和好友林尔权一同出海捕鱼。在结束了一天的劳作后,两人驾驶渔船准备返回岸边。

当渔船行驶在茫茫大海上时,陈日能不经意间往远处望去,发现有一个模糊的身影在不停地招手,示意他们过去。陈日能立刻意识到可能有人遇到了危险,毫不犹豫地调转船头,朝着招手的方向快速驶去。

随着渔船逐渐靠近,陈日能和林尔权听到了微弱且急切的呼喊声:“救人!”只见海里的人在拼命地挣扎,海水不断灌入他的口中,眼看就要沉进海里。见此情形,陈日能纵身跳入海里。

陈日能游到落水者身边时,发现此人已经体力不支,几乎无法配合救援。但陈日能没有放弃,凭借着自己健壮的体格以及多年出海积累的丰富



陈日能(资料图)

经验,一次次将落水者从海里托起。在船上的林尔权也没有闲着,他一边小心翼翼地控制着船只,一边伸出手试图拉住被陈日能托举起来的落水者。经过多次尝试,在波涛汹涌的大海里,两人齐心协力将落水者救上渔船。

陈日能先后被授予第十四届全国见义勇为模范、海南省第十四届见义勇为英雄等荣誉称号。

琼中公安局开展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局长接话日”活动

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徐雪琪)5月16日上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王健到海南12345热线琼中分平台参加“局长接话日”活动,上线接听群众来电,倾听民声民意,回应群众诉求,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在2个小时的热线接听过程中,群众反映了高校毕业生落户、省外居民落户、犬只登记、驾驶证到期换证等问题。王健细致接听每一个来电,认真听取每一位来电群众的心声,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当场进行解答和回应。

据了解,琼中公安局联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形成“12345热线平台+110

报警服务台”联动机制,进一步厘清12345、110、119、120、122等热线职责边界,建立健全包括诉求转办、日常联动、应急联动、会商交流、滋扰治理五项机制,实现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快速有效处置突发警情。今年1月至今,琼中公安局共受理12345平台工单474件,办结率100%,满意度99.58%。

王健表示,琼中公安局对民众诉求始终保持高度重视,下一步将把12345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作为照镜子、察漏洞、溯根源、严法纪、促整改的重要举措,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用心用力用情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法庭“搬”到案发地
审判普法齐发力

(上接1版)村小组依法履行民主议定程序,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完善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旁听群众认真倾听并记录。

承办法官表示,近年来,东成法庭辖区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时有发生,到案涉村开展巡回审判具有普法意义,有助于释法明理,减少类案发生,在审理好案件的同时达到了“审理一案、治理一村、教育一片”的普法效果。

“这种将庭审现场‘搬’到‘家门口’的方式非常接地气,十分有意义,真正把司法服务送到了老百姓身边。”参加旁听的村民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对这样的沉浸式普法活动连连点头称赞。

为满足群众对诉讼便利的更高需求,东成法庭干警借此巡回审判契机,

开展“两状”法律宣传活动,向现场群众发放民事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宣传手册,现场讲解如何填写起诉状等,指导群众如何线上获取相应的示范文本。

将法庭“搬”到老百姓“家门口”,是儋州市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是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司法便民的生动实践。

“巡回审判,既方便当事人诉讼、减少诉累,又达到以案释法的目的,有效增强了农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黄何文说,东成法庭将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巡回调解,持续延伸司法触角,将庭审“搬”到田间地头、村(居)委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努力做到“哪里群众有需要,司法的脚步就到哪里”,推动辖区社会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为营造文明和谐的乡村注入法治正能量。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海口美兰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5·15”国际家庭日系列活动

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李欣欣)为进一步发挥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基础性作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美未同心”工作室联合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美兰区妇联、大致坡镇政府等单位开展“5·15”国际家庭日系列活动。

5月14日下午,“美未同心”工作室联合海南政法职业学院以“家的力量”为主题,对涉罪未成年人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及团体辅导活动。在“家的力量

之树”绘画活动中,家长和孩子分组创作,检察干警与大学生志愿者分别对家长组和孩子组进行画作引导,笔触间勾勒出家庭关系的模样。绘画完成后,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教师、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通过分析绘画中的色彩、构图,揭示出家长给予关爱与孩子感知关爱的差异,引导家长们反思自身教育方式。绘画活动通过艺术赋能家庭教育,有力推动亲子关系和谐发展,为后续精准开展

家庭教育指导提供依据。

5月15日上午,“美未同心”工作室与美兰区妇联、大致坡镇政府等单位携手,开展“护苗零距离·知子花常开”家庭教育乡村行活动。检察干警结合办案实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生动阐释“依法带娃”的方式方法,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强化监护责任,从源头上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筑牢防线。

白沙检察院开展主题普法宣传

提高家长依法带娃意识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符茹欣)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到荣邦乡俄朗村,以“家庭预防性侵害”为主题,对村里未成年人家长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多种形式普及法律知识。

活动中,检察干警从播放相关法律法规视频入手,通过真实案例解析,明确监

护人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法律义务,以及在家庭教育中家长粗暴教育、不重视孩子心理变化等方面可能引发的问题,提高家长依法带娃意识。同时,重点讲解未成年人隐私保护、证据收集等特殊保护规定,指导家长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并耐心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

检察官黄艳在宣传中表示,家庭作为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防线,家长要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既要通过加强亲子沟通强化情感关爱,也要系统开展性安全教育,着力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共同构筑家庭、社会、司法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屏障。

琼中法院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

分析案例引导学生知法守法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陆经木)5月16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慧静前往华中师大琼中附中思源实验学校,为在校师生及学生家长讲授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刘慧静以“‘六一’特别礼,

送给少年的你之防性侵篇”为主题,并结合孩子们当前的身心特点,主要围绕什么是性侵、性侵害有哪些情形、如何防范性侵害、受到性侵害应该如何应对等方面的内容,通过分析审理的涉及性侵害的典型案列,向学生讲解当遇到不

法侵害时如何保护自己,引导学生知法守法,具备底线意识,不违法、不犯罪。同时,正确引导在校教师和学生家长在发生该类型事情时,应该如何做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



法入民心 “典”亮生活

近日,东方市人民法院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联合多部门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活动期间,法院干警聚焦群众

关心的婚姻家庭、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等热点问题,结合实际案例进行讲解,为群众答疑解惑。

同时,该院还充分利用新媒体

平台,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推送民法典漫画解读、典型案例等文章,推动法治宣传阵地前移,使普法触角延伸到百姓身边。

(记者董林 通讯员符多爱)

定安县委政法委联合多部门宣传民法典

以案释法 以例警人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陈昭翔)今年5月是第5个“民法典宣传月”。为进一步营造全民守法的社会氛围,提高全县群众法治意识,近日,定安县委政法委联合县法学会、县司法局、县法院等部门,在定安县城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真实案例释法、解读法律条文,以贴近生活的法律问题作为切入点,聚焦无偿搭乘责任、宠物伤人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网络侵权行为、婚姻财产处置等热点问题,针对《信访工作条例》、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反邪教、护苗等方面进行细致宣传。

此次普法活动通过以案释法、以例警人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提升了群众的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

文昌司法局开展民法典
宣传活动

引导企业依法经营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为深入推进民法典宣传普及,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文昌市司法局联合多单位在文昌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暨“典”进企业 法护营商”宣传活动。

活动中,文昌市司法局组建的市青年创业特色法律服务团队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开展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企业代表、员工普及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知识。服务团律师结合企业实际,重点讲解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合同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提高守法合规经营能力。

海口琼山法院开展新选
任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

提高履职能力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邢燕铭)5月15日上午,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召开今年新选任人民陪审员宣誓仪式暨岗前培训大会,切实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发挥好人民陪审员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积极作用。

会上宣读了琼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命海口市琼山区人民陪审员的通知》,并向新任人民陪审员颁发任命书。宣誓仪式后,该院行政庭法官、刑庭书记员及优秀人民陪审员分别对新选任人民陪审员进行岗前培训及经验分享,详细介绍了人民陪审员及其司法解释,结合审判过程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实务,重点剖析人民陪审员在履职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及应对策略,并讲解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履职要求及司法纪律、礼仪规范等内容。

海口美兰多部门联合开
展法治宣传

讲解典型涉黑案例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尾娟 黄雷 黄建森)5月15日上午,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联合该区关工委、博爱街道关工委、区法律援助中心、博爱司法所,在文明中路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暨护苗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由美兰区关工委老干部、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博爱街道辖区“法律明白人”、法律援助律师等组成的普法团队,通过讲解反有组织犯罪法、典型涉黑案例,发放宣传材料,重点宣传了打击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软暴力、境外黑社会性质组织、预防未成年人拐卖和防性侵害等内容,进一步增强了社区居民识别组织犯罪的能力,形成自觉抵制黑社会性质犯罪、有组织犯罪的良好法治氛围。